

##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，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其範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  - 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  - 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 - 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  - 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等。
  - 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  - 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 - 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 - 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 - （九）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

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，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。

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，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：

一、低收入戶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。

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第 五 條 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。

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（四）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（一）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（二）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（三）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

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，違反本標準者，應予退費；未予退費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	專設幼兒園	收費期間	說明	
學費	七千元	半日制：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：七千元	一學期	<p>一、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</p> <p>二、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，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，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</p> <p>四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</p> <p>五、交通費部分：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，始得收取；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。</p> <p>六、家長會費部分：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始得收費。</p>	
雜費	一百五十元	一百五十元	一個月		
代辦費	材料費	一千三百五十元	半日制：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：一千三百五十元		一學期
	活動費	九百元	半日制：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：九百元		一學期
	午餐費	七百元	七百元		一個月
	點心費	八百元	半日制：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：八百元		一個月
	交通費	無	六百元		一個月
	保險費	<p>一、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二、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（或自付額度），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。</p>			一學期
家長會費	一百元	一百元	一學期		
其他費用	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				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地區	偏遠地區	一般地區	證明文件	說明
年齡	二歲至四歲	二歲至四歲		
低收入戶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一、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 二、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。
特殊境遇家庭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
原住民族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	
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	七千元	三千五百元	一、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二、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 三、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	
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	三千五百元	/	一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 二、單親家庭幼兒：戶籍謄本，須列印記事欄。	